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原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不完整，现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本次主要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粗体为本次补充披露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安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安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安祥对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王安祥承诺，自协议生效后，弘润天源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弘润天源2019年至2021年年度经八菱科技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八菱科技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八菱科技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	2019年05月06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八菱科技进行补偿。			
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收购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为解决弘润天源资金占用及资产瑕疵问题,弘润天源于2019年1月19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和相远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弘润天源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314,814,644.86元债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人民币36,537,033.96元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人民币127,638,877.36元的健康中心作为置出资产向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置入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房地产。鉴于前述拟置入房地产已全部由房屋所有权人用于办理抵押融资。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该等资产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2019年8月6日前)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八菱科技许可,置入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承诺,弘润天源现有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弘润天源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05月06日	2019年08月06日	超期未履行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王安祥在2019年4月19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其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不会通过自身或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资金。	2019年05月06日	在其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	超期未履行	

		方面的 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杨竞 忠、顾 瑜夫妇	避免同 业竞争 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	2011年11 月11日	实际 控制 公司 期间 内	正常 履行 中
	杨竞 忠；黄 生田； 贺立 德；覃 晓梅	股份限 售承诺	对于本人所认购的八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承诺及保证在八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八菱科技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八菱科技本次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01 月05日	三年	已履 行完 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 未完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计 划	<p>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p> <p>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及其相关方上述资产置换承诺已超期，资产置换尚未完成，主要是弘润天源与海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鉴于海南独特的地理区位、政策、生态等优势，未来弘润天源的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业务将重点引进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弘润天源计划不再增加北京的营业面积，上述拟置入房产由房产持有人直接出售(不过户到弘润天源再出售，主要是避免重复缴纳房产交易税)，然后将出售房产所获现金与弘润天源的上述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目前，王安祥、金子亿及其关联人已与买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含上述拟置入的部分房产)，相关房产正在办理过户中。目前，承诺人正在处置资产筹措资金，力争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p> <p>公司已多次督促王安祥尽快履行承诺完成资产置换，在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前，对剩余应付莒南恒鑫、莒南弘润股权款约 3.03 亿元，公司已暂停支付。</p>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原《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更正内容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正后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